

## 附件 2

## 青 岛 市 第 十 六 批 纳 入 安 全 生 产 领 域 失 信 惩 戒 重 点 关 注 对 象 名 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入事由	纳入依据	认定机关	认定时间
1	青岛华中行物流有限公司铁骑山路分公司	91370214MA7MTMN8XW	2025年5月26日,根据举报内容,执法人员会同安全专家对举报内容进行核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行为。青岛华中行物流有限公司铁骑山路分公司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结合《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鲁应急发〔2025〕1号)编号第240号A裁量阶次的规定,对青岛华中行物流有限公司铁骑山路分公司作出处罚款陆万元的行政处罚。(鲁青城)应急罚〔2025〕12号)。	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的通知》(青应急〔2023〕32号)中“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纳入重点关 注对象名单管理:3.受到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城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8月7日